

炼钢厂废弃包装物公开竞价销售公告（预）

2026年1月

一、竞卖物资信息

1. 竞卖物资名称:

序号	废旧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吨)	标底价	所属单位	备注
1	废弃包装物	废弃包装物,包括废弃包装袋、木托盘、木箱、纸箱等,以现场实物为准。	约180吨	802元/吨,含税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炼钢厂	全部清运,不许挑拣,以现场实物为准
2			约500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新动区、特钢区)	

2. 数量: 标的物为预估数量, 打包销售, 实际以过磅数为准。

3. 处置方式: 定向公开竞价销售, 根据现场需求及时清运。

4. 现场踏勘: 指定时间组织踏勘, 时间、地点以循环宝预告为准(9:00-9:30, **两公司厂区均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时具体情况须与废旧物资产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 并在现场签字。

5. 处置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竞买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经营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法律纠纷,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失信记录, 近两年内在公司同类竞卖项目中无弃标等违约行为。

3. 经营范围包含废旧物资或废弃包装物相关, 处理、加工、经营或相关资质(包含其中一项即可)。报名时须上传营业执照、环评资料、生产工艺(提供生产工艺图)、排污许可证(生产制造商)等能够证明有废弃包装物加工利用、处置等能力的资料。在“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注册的“收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已完成注册并可查询到)直接审核通过; 若在报名截止前正在“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注册或审核, 签订合同时须完成注册并可查询到。

4. 运输车辆排放标准须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

注意: 上传的资料需全面、详细, 能够有效证明有废弃包装物加工利用、处置等能力。

三、报名方式

1. 已注册竞买商可在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平台直接报名, 新报名竞买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平台(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循环物资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bsteel.com/newexchange/index.do> 上注册, 上传最新有

效的资格文件。

2、在预告公示报名截止时间内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并按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踏勘签字。

四、现场踏勘流程

1、竞价销售公告在欧冶循环宝网站预告后，报名的竞买商按照规定时间参与现场踏勘。

2、报名的竞买商现场验货人员持竞买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到废旧物资产出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持报名竞买商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复印）。废旧物资产出单位组织对废旧物资现场踏勘。踏勘时产出单位对委托书与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核对，踏勘完毕后报名竞买商授权委托人在《现场核查确认书》上签字，委托书、报名竞买商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复印）交废旧物资产出单位。

3、现场踏勘签字完毕，废旧物资产出单位当日内将《现场核查确认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报名竞买商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复印）报送能源环保部。

4、如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踏勘或未现场在《现场核查确认书》上签字，视同放弃该标的竞买资格。

五、竞买商资格审核

根据报名竞买商资质文件、委托书等，能源环保部会同相关单位共同会审，审核完毕后进行公开竞价，新竞买商需现场考察确认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价。没有通过资质审核、考察未通过或未到现场签订《现场核查确认书》的均不得参加竞价，违规竞买商扣除全部竞价保证金、定金及预付款项并承担相应处罚。

六、竞价要求

1. 本次竞卖的物资为公开竞价销售，成交价为现汇含税自提价格，税率为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执行新税率。

2. 竞买商已通过竞价前现场踏勘核查了标的物种类、数量、质量、贮存条件及包装状态，已对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质量、贮存条件、包装状态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了充分审慎调查。一旦在竞价过程中出价即视为竞买商已完全知悉且无条件接受标的物现状，并自愿承担因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

3. 竞价时间为30分钟，竞价时间内，同一竞买商可多次报价，每一次报价须高于自己最高报价。竞价过程排名按价格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4. 竞买商需交纳竞买保证金10000元，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

七、结果确定

标的物原则上按最高报价中标，经竞卖方确定结果后成交并签订合同。

八、履约要求

1. 结果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竞卖方与竞买商签订销售合同，竞买商**缴纳成交通知单成交总价的 30%预付货款（作为尾款）**，具体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货款多退少补），能源环保部凭有效合同和货款交款证明为竞买商开具提货手续，竞买商持提货手续到物资产出单位指定区域提货。

2. 竞买商是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应严格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责任规定。竞买商应制定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标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指定安全负责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齐配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竞买商应遵守竞卖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运输车辆的安全和人员的身体健康，提货前应与竞卖方签订安全协议。

3. 乙方（包括其委托的承运人等第三方）须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环保规定要求处置废旧物资，确保处置地点、处置方式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一致，并在运输、利用、处置活动结束后告知甲方；根据本合同标的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本合同标的物；不得将处理本标的物产生的尾渣等固体废物委托给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发生以下情况，竞卖方有权扣除相关保证金、定金及预付款项，有权将该竞买商列入黑名单：（1）竞买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2）清理现场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挑货或有拖延派车而影响生产等行为的；（3）过程中如有挑货、偷盗等行为的；（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服从安全管理、扰乱现场作业秩序的；（5）竞买商单方不履行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

5. 竞买商违规处置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后果的，由竞买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竞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竞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时，双方同时签订廉洁协议。